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 
陳偉業議員

## 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的回應

對於 貴會在12月8日的委員會會議中，勞工及福利局提交的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建議，提及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保護範圍當中，明顯歪曲了「家」的本義，本人深表不安。

其實任何暴力行為皆是文明社會所不容的，政府亦有責任保護每一位受虐人士，不論他的身份及其地位。但本人**極力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範疇之內**，相信此舉可能會引起日後同性戀者的司法覆核，挑戰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。

屆時，由於《家庭暴力條例》與《婚姻條例》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存在明顯的灰色地帶及不一致性，法庭極有可能會要求修改現時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婚姻家庭政策，令同性婚姻合法化，引發無可收拾的道德歪曲風氣及後果。

**此舉會嚴重傷害了我們現時及我們的下一代，不能於健康的道德觀下成長。**

敬請垂注。不要損害我們這個「家」！

祝願 家庭安康！

關注香港道德情況的市民

李珮琪 敬上

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